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05/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20/98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1999年6月2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主席)
李啟明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譚耀宗議員

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馮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署理經濟局副局長
譚伯樂先生

經濟局助理局長
郭仲佳先生

署理海事處副處長
李家武先生

海事處助理處長
華啟思先生

高級海事主任
卓訓麟先生

署理副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續議事項

署理經濟局副局長應主席所請，就法案委員會及代表團體在上次會議上所提的關注事宜，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特別是載客船隻與遊樂船隻的主要分別。載客船隻用作接載乘客往來渡輪航綫或工作地點，即該類船隻主要作商業經營。至於遊樂船隻，則主要作休憩及遊樂用途。他指出，立法建議准許船東出租遊樂船隻，但船東必須遵從若干條件及受海事處所監管，並為遊樂船上的乘客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

2. 黃容根議員提述政府當局對議員所提事項的回應(立法會CB(2)2181/98-99(01)號文件)附件I，並詢問列為“其他”類別的遊樂船隻意外的成因。海事處助理處長答稱，該等意外屬輕微事故。

出租遊樂船隻

3. 楊孝華議員認為，與原來建議相比，規定遊樂船隻的船東在遊樂船上展示有關租船協議的新建議更為可取。他進一步詢問，根據新建議，船東是否仍須按現時的規定，在進行有關活動(即出租遊樂船隻)的72小時內通知海事處。署理海事處副署長表示，根據新建議，遊樂船隻的船東訂立任何租船協議後，將無須再通知海事處。新建議旨在堵塞現行通知規定的漏洞；根據現行規定，遊樂船隻的船東如被發現提供非法租船服務，他們

可即時將租船一事通知海事處，因而仍會符合72小時的通知規定。

4. 譚耀宗議員認為規管遊樂船隻的擬議規定可以接受。

5. 主席表示，公眾對監管遊樂船隻的機制並不熟悉。他們可能以為他們所登上的遊樂船隻必定符合安全標準，而他們亦受到第三者風險保險的保障。一旦發生意外，公眾會投訴當局對出租遊樂船隻規管不足。主席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設立監管遊樂船隻的機制，並規定有關船東為遊樂船隻上的乘客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

6. 署理經濟局副局長表示，海事處經諮詢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下稱“諮委員”)後，會就條例草案所訂的4類船隻制訂工作守則，使業界更瞭解條例草案所訂的規定。當局會向公眾公布不同類別船隻的標準。關於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的規定，署理海事處副處長表示，遊樂船隻(運載不超過12名乘客)第三者風險保險建議的最低保額為500萬元。他指出，大多數遊樂船隻的船東其實已為他們的遊樂船隻投購無限保額的保險。署理海事處副處長補充謂，海事處在考慮續牌申請時，亦會考慮就船隻投購的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有效性。海事處會透過諮委會，與業界進一步討論遊樂船隻須遵守的安全標準及規定。

7. 李啟明議員表示，儘管政府當局不接納議員的建議，即向純作私人用途的遊樂船隻，以及向根據租船協議出租作商業用途的遊樂船隻發出不同牌照的建議，但諮委會在制訂工作守則時，應考慮這兩類遊樂船隻的不同性質。他認為，與作私人用途的遊樂船隻比較，當局應就根據租船協議條款出租的遊樂船隻制訂更嚴格的安全標準，以確保公眾安全。

8. 劉健儀議員提述西貢臨時區議會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2047/98-99(01)號文件)第20段，並詢問出席臨時區議會會議的海事處代表所給予的解釋，是否符合條例草案的原則，即某人與遊樂船隻的船東訂立租船協議後，便可向個別人士出售船票，而不會觸犯法律。署理海事處副處長答覆時表示，即使並非不可能，當局亦難以在法例明確訂明租船協議在甚麼情況下才算合法。因此，法例會著重規定租船協議須訂明有關遊樂船隻只會用作私人遊樂用途。根據條例草案，遊樂船隻不會獲准運載購票乘客。

9. 主席表示，根據出租遊樂船隻的擬議安排，議員關注這項安排會否令法例出現漏洞，即遊樂船隻會用作涉

及售票的商業用途。署理海事處副處長表示，條例草案旨在盡可能堵塞現有漏洞。不過，只有規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准出租或租賃遊樂船隻，才可完全堵塞漏洞。

政府當局
10. 主席促請政府當局留意議員就規管遊樂船隻的擬議安排提出的關注。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第1條 —— 簡稱及生效日期

11. 主席詢問條例會在何時生效，署理經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的附屬法例通過後，當局會藉憲報公布條例部分條文的生效日期。

第2條 —— 釋義

12. 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她曾要求政府當局澄清一些有關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立法會CB(2)2185/98-99(01)號文件）。關於第2條，她曾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該條例與《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的涵蓋範圍是否互不重疊，會否有船隻不受這兩項條例所規限。助理法律顧問2進一步要求當局澄清條例草案第3(4)條中“客船”的定義。

13. 海事處助理署長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遠洋船隻會受《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所規管及管制，而新條例則會規管本地船隻。所有船隻均須受條例草案或《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所規管。《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將適用於第3(4)條提及的客船。

14. 助理法律顧問2提述“本地船隻”定義的(e)段時表示，對於內地沿海船隻是否包含在“本地船隻”的定義內，以及會否根據條例草案第89(2)條獲發許可證的問題，條例草案並不明確。署理副法律草擬專員表示，根據第89(2)條，海事處處長可就任何不可合法進入或停留在香港水域內的船隻發出許可證，使該船隻可進入或停留在香港水域內。他指出，由於現時所涉及的船隻只有內地沿海船隻，因此並無需要在條例草案內明確提出“內地沿海船隻”一詞。

15. 劉健儀議員詢問，內地沿海船隻進入或停留在香港水域內時，是否必須向海事處申請發出許可證，而內地沿海船隻是否必須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署理海事處副處長答稱，內地沿海船隻進入香港水域時，便須遵從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的規定。由於就施行條例草案中“本地

船隻”定義的(e)段而言，當局將內地沿海船隻視作本地船隻，該項規定與本地船隻須遵從的規定相同。他指出，對航運界而言，某船隻只要在香港水域內碇泊及進行活動，就會視作已進入香港水域。否則，該船隻便會被視作過境。因此，只有那些已進入香港水域的內地沿海船隻，才須向海事處領取許可證及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內地沿海船隻的最低保額為500萬元，即與本地船隻的最低保額相同。內地沿海船隻在海關辦理清關手續時，海事處可要求有關船東出示保單，藉以監管該等船隻有否遵守規定。如船東不能出示保單，該處可命令內地沿海船隻離開香港水域。

政府當局

16. 助理法律顧問2指出，在“遊樂船隻”定義的(c)段，條文沒有明確訂定租船協議是否必須以書面訂立。署理海事處副處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在附屬法例訂明，船東應在出租遊樂船隻上展示有關的租船協議，以供檢查。因此，租船協議必須以書面訂立已屬毋庸置疑。為使法例在草擬方面更為清晰，署理副法律草擬專員同意在“遊樂船隻”定義的(c)段中兩次出現的“協議”前加入“書面”一詞。

政府當局

17. 助理法律顧問2詢問，鑒於有兩項規例規管遇險訊號，即《商船(安全)(遇險訊號及避碰)規例》及《商船(安全)(遇險訊號的使用)規例》，當局會否考慮在“《遇險訊號規例》”(“use of signals of distress regulations”)的中文本加入“使用”一詞，藉以更清楚反映所提述的規例。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遇險訊號規例》”的定義訂明，所指的規例是《商船(安全)(遇險訊號的使用)規例》。不過，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同意在“《遇險訊號規例》”加入“使用”一詞。

18. 劉健儀議員詢問，“本地船隻”定義的(b)段所指的是甚麼船隻。她關注，某本地船隻如在另一國家註冊，會否獲得豁免，無須受條例草案所規管。署理海事處副處長解釋，本地船隻(包括來自內地及澳門的船隻)在香港水域運作時，必須領有海事處發出的牌照，或領有海事處發出的有關許可證，並受條例草案所規管。一般而言，遠洋船隻會在其他地方註冊，但卻須符合更嚴格的國際安全標準。該等遠洋船隻受《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所規管。雖然根據條例草案，遠洋船隻的船東不須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但該等船隻由於已投購其他全面保險計劃，一旦在海上發生意外而蒙受損傷，亦會受到該等計劃保障。署理經濟局副局長補充謂，船隻如在本本地經商，則應領牌。至於從事國際貿易的船隻，則應在其他地方註冊，並須遵從有關海上安全的國際法律。

19. 議員並無進一步就條例草案中其他定義提問。

第3條 —— 適用範圍

20. 楊孝華議員表示，正如在第3(1)條訂明，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會適用於所有本地船隻，不論該等船隻是在香港水域以內或以外。不過，根據“本地船隻”定義的(c)段，遊樂船隻指在香港水域內的船隻。他因而詢問，上述提述的意義有否差異。署理副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時表示，該等條文彼此並無矛盾。雖然遊樂船隻指在香港水域內的船隻，但該等船隻卻不一定不會獲准離開香港水域。遊樂船隻亦不會單是因為離開香港水域而免受香港法律所規管。

第4條 ——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21. 署理經濟局副局長表示，一個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下稱“臨時諮委會”)已成立超過9年。條例草案旨在設立諮委會，就任何關於執行處長在條例草案下的職能的事宜，向海事處處長提供意見。

22. 主席詢問，當局是否認為委任一名秘書為諮委會工作，已足以提供所需支援。署理海事處副處長表示，如有需要，海事處處長會調配額外資源。

23. 楊孝華議員詢問，諮委會會否擴大其職能，以包括促進及提供遊艇營運安全方面的訓練。署理海事處副處長答稱，根據第4(2)(d)(v)及4(2)(d)(xi)條，一名在海員訓練方面具有專長的人，以及一名在遊艇營運方面具有專長的人，將分別獲委任加入諮委會。他補充謂，海事處正與香港遊艇會討論，以期就遊艇營運方面籌辦訓練課程及發出牌照。海事處會擔當監察的角色。

24. 關於訂明諮委會任何會議的法定人數為5名成員的第4(5)條，李啟明議員質疑決定會議法定人數的理據。他指出，諮委會由共16名成員組成，其中4名成員來自海事處。署理副法律草擬專員表示，在決定會議的法定人數時，須遵從不少於委員會成員人數的二分之一此項一般規則。為消除議員對會議法定人數的疑慮，署理經濟局副局長同意考慮在法例明確訂定，諮委會任何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該會成員人數的二分之一。

政府當局

25. 鑒於現時在臨時諮委會的成員中，只有一名漁業界的代表，黃容根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委任更多漁業界的代表加入諮委會。署理海事處副處長表示，諮委會是一個向各有關行業收集意見的諮詢團體。

政府當局

26. 署理海事處副處長回應黃容根議員時表示，視乎有否需要而定，漁農處會派出一名代表出席諮委會會議，就漁業事宜提供意見。

27. 署理海事處副處長回應譚耀宗議員時表示，第(2)(d)款(vi)段旨在加入海員職工會或本地小輪及渡輪海員職工會的一名代表。譚耀宗議員雖然同意有需要加入一名海員代表，但卻認為第(2)(d)款(vi)段中對“福利”的提述，會不必要地收窄立法意圖的範圍。署理副法律草擬專員同意從第4(2)(d)款(vi)段刪除“福利”一詞。

28. 劉健儀議員認為，在諮委會中，代表前綫操作人員(例如船長)的成員並不足夠。署理海事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前綫及技術方面的事宜通常由諮委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或小組委員會處理。雖然政府當局對增加諮委會成員數目一事並無特別的意見，但鑒於諮委會可透過有關工作小組或小組委員會收集意見，當局不希望諮委會的成員過多。署理副法律草擬專員補充謂，如議員認為有需要增加諮委會成員的數目，以提高其代表性，則諮委會的成員數目可修改為16名另加不多於4名其他成員。加入“不多於4名其他成員”一句，會給予政府當局酌情權，據以委任在有關方面具有專長的人士加入諮委會。關於委任船長加入諮委會的事宜，署理海事處副處長表示，這方面在技術上有困難。由於船長在不同類別的船隻工作，當局不宜委任一名在某類船隻工作的船長加入諮委會，由他代表在所有類別船隻工作的所有船長。因此，較有效的做法是，船長透過所屬公司或所屬行業的代表，向諮委會反映意見或關注。

29. 譚耀宗議員贊同劉健儀議員的意見，認為當局應考慮委任前綫操作人員的代表加入諮委會。

30. 李啟明議員雖然贊同政府當局的意見，認為諮委會的成員數目不應過多，但他要求政府當局在委任諮委會成員時，須考慮個別成員的代表性。

第5條 —— 諮委會職能

31. 署理海事處副處長表示，該條文訂明，諮委會可就任何關於執行或行使處長在條例草案下的職能或權力的事宜，或就對本地船隻作一般規管或管制的事宜，向海事處處長提供意見。

第6條 —— 小組委員會

32. 署理海事處副處長表示，該條文訂明，諮委會可在有需要時設立小組委員會，並將任何事宜轉交小組委員會處理，而小組委員會須就該等事宜向諮委會提交報告。

33. 黃容根議員詢問諮委會轄下小組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及組合。署理海事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諮委會在舉行首次會議時，會決定將設立多少個小組委員會，以及各小組委員會的成員數目。高級海事主任表示，諮委會轄下小組委員會的成員數目，會按諮委會轉交處理的事宜的複雜程度而有所不同。

34. 李啟明議員察悉，第6(3)條訂明，諮委會主席有權以成員身份，出席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及在會議中投票，不論他是否該小組委員會的成員。鑒於小組委員會在商議完結時，會向諮委會提交報告，李議員認為該項安排並不令人滿意，也沒有必要。他指出，根據他的經驗，與其他諮詢委員會相比，該項安排異乎尋常。劉健儀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以參考其他諮詢委員會的做法，瞭解該等諮詢委員會的主席是否有權以成員身份，出席轄下任何小組委員會的任何會議，並在會議中投票。

35. 署理經濟局副局長表示，該條文旨在讓諮委會主席得以出席轄下任何小組委員會的任何會議。為消除議員的疑慮，主席建議在條文中清楚訂明，諮委會主席應有權出席轄下任何小組委員會的任何會議，但如他並非已獲委任為該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則無權在會議中投票。署理經濟局副局長接納這項建議。

36. 關於第6(5)條，劉健儀議員詢問處理事務與會議法定人數的關係。署理副法律草擬專員答稱，如出席會議的成員數目未達會議的法定人數，小組委員會不應作出決定(即處理事務)。劉健儀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清楚訂明，小組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該小組委會成員人數的四分之一，但卻不得少於兩名成員。署理副法律草擬專員接納該項建議，並會作出相應修訂。

政府當局

第7條 —— 驗船師的特許

37. 海事處助理處長表示，該條文就海事處處長特許任何人為本地船隻驗船師的事宜作出規定。現時，本地船隻的檢查工作由政府驗船師進行。

38. 黃容根議員詢問，就施行條例草案而言，海事處處長特許成為驗船師的人士須具備甚麼資格，而特許驗船師可否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檢查本地船隻。海事處助理處長回應時表示，某人獲海事處處長特許為驗船師時，他不限於在香港檢查本地船隻。關於特許驗船師的資格，海事處助理處長表示，海事處處長會根據多個國際分類協會或組織所採用的標準，特許某人成為驗船師。海事處處長在這方面汲取經驗後，可自行決定特許具備其他資格的人成為驗船師。不過，工作守則內會訂明特許某人為驗船師所依循的準則。

39. 至於會否有規例賦權海事處處長指定特許驗船師的資格，助理法律顧問2指出，她在其函件(立法會CB(2)2185/98-99(01)號文件)中曾就此事詢問政府當局。政府當局回覆時表示，不會有任何規例規管這方面的事宜。因此，有關特許驗船師資格的決定，將無須提交立法會審議。海事處助理處長表示，政府當局打算在諮詢諮詢委會後，便在工作守則內訂明特許驗船師的資格。工作守則可供公眾查閱。

40. 助理法律顧問2進一步詢問，為何本地船隻的船東既有本身利益，又不一定是專家，可以獲特許為本身船隻的驗船師。她質疑船隻的安全會否受到影響。海事處助理處長表示，第7(5)條是賦權條文，旨在於日後將計劃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小型船隻。雖然該條文可能令人關注，如某人獲特許為本身船隻的驗船師，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問題，但考慮到有關人士將會是合資格人士，政府當局並不特別擔心這問題。

41. 黃容根議員提述法案委員會所收到的一份意見書(立法會CB(2)2132/98-99(01)號文件)，並詢問內地特許驗船師可否檢查捕魚船隻。海事處助理處長答稱，鋼殼捕魚船隻的檢查工作可由認可分類協會(包括在內地運作的協會)特許的人士進行。就進行檢查的頻密程度而言，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每兩年一次檢驗鋼殼捕魚船隻的船底，以確保船隻的結構及其水密完整性獲得妥善的保養維修。

第8條 —— 處長對工作守則的核准

42. 海事處助理處長表示，第8條旨在賦權海事處處長核准工作守則，以就條例草案所訂的規定提供實務指引，而該等工作守則會供公眾查閱。當局會因應日新月異的科技，修改工作守則，並會在對工作守則提出任何更改前諮詢諮詢委會。

43. 署理副法律草擬專員回應劉健儀議員時表示，當局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工作守則，而工作守則並不視為附屬法例。

44. 劉健儀議員進一步詢問違反工作守則任何條文的後果。署理副法律草擬專員回覆時表示，由於工作守則並非法例，某人如觸犯工作守則的任何條文，也無須負上刑事或民事法律責任。不過，某人如違反條例的有關條文，則會遭受檢控。倘有人指稱某人違反工作守則的任何條文，則被告人(即船隻的船東)須承擔舉證責任，以證明他已履行條例草案所訂的規定。

45. 議員並無就第9條提問。

第10條 —— 適用範圍

46. 楊孝華議員詢問，第10條(a)段所訂的豁免條文是否普遍的做法。署理海事處副署長表示，決定遊樂船隻是否須受香港法律所規管的做法是香港一貫採取的做法，並非普遍的做法。

47. 楊孝華議員關注，鑒於遊樂船隻可能為了免受規管而每隔半年離開香港水域一次，該條文可能存有漏洞。署理海事處副處長向議員保證，這方面不會造成漏洞，原因是遊樂船隻必須停留在香港水域超過182天的規定，是按年計算的。

48. 劉健儀議員詢問執行該條文的事宜，署理海事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遊樂船隻在進入及離開香港水域時，必須在海關辦理清關手續。此外，倘有任何不當之處，海港巡邏人員可在進行例行巡邏時察覺。高級海事主任補充謂，海外遊樂船隻如沒有在連續365天的期間內，停留在香港水域內超過182天，則會獲得豁免，無須遵守條例草案所訂的領牌規定。

49. 議員並無就第11及12條提問。

第13條 —— 領有證明書的本地船隻必須領牌

50. 關於第13(2)條，主席詢問，擬議罰則是否與現行法例所訂的罰則一致。署理副法律草擬專員表示，擬議罰則與現時的罰則相同。

51. 署理海事處副署長回應楊孝華議員時表示，由於牌照載有大量關於該船隻的資料(例如船上設置的救生裝置)，本地船隻的船東現時必須把有關牌照存放在船上，

以供檢查。因此，本地船隻的船東在向銀行申請貸款，不能以牌照作為抵押。擬議的船隻證明書旨在提供紀錄，說明船隻的擁有權屬誰人所有，以便船東向銀行申請有抵押貸款時，可證明其擁有權。

II. 下次會議日期

52. 下次會議將於1999年6月15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53. 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0月29日